



# 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

CENTER FOR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 COMMUNICATIONS OF  
MINISTRY OF ECOLOGY & ENVIRONMENT

环宣便函〔2020〕115号

## 关于举办新修订固废法解读网络培训班 (第1期-第2期)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新修订《固废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内容,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增强各地相关人员对新修订《固废法》、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技术及实际管理过程中相关问题的深刻理解与把握,提升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效能,推动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我中心定于2020年6月举办2期“新修订固废法解读网络培训班(第1期-第2期)”,自愿参加。培训采用网络直播授课方式。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安排

#### (一) 培训对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人及相关部门、单位的业务骨干;

固体（危险）废物管理中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固体废物产生、经营、危险废物运输及进口企业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第三方环境保护公司环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其他从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相关人员。

## （二）培训报名

1. 自愿报名参加。5月29日开通报名系统，拟报名人员请关注“中国环保培训直通车”微信公众号（二维码附后），点击公众号页面底部“环保培训”，选择“培训报名”，填写手机号等相关信息进行报名。

2. 填写后请仔细核对报名信息是否完整、真实、准确，以便于开具培训费发票及制作培训证书。培训费发票（统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和培训证书于培训结束后25个工作日内寄出。

3. 本次培训报名完成后，可点击“中国环保培训直通车”微信公众号页面底部“环保培训”，选择“我的报名”，查询报名状态。

## （三）培训时间

第1期：2020年6月22日至6月24日

第2期：2020年7月6日至7月8日

## （四）培训方式

网络直播授课方式

## （五）培训内容

1. 新修订的《固废法》相关内容解读;
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危险废物豁免解读;
3. 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责任解读;
4. 固体废物指标的台账化管理解析;
5. 重点污染行业的危险废物处置及其主要处置技术介绍;
6.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与标准解析;
7.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应急预案制定方法解析;
8. 全国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解析;
9. 医疗废物的管理与处置解析;
10. 固体废物执法要点及企业在固体废物管理中需要注意的事项解析;
11. 固体废物环境违法典型案例解析。

## (六) 培训费用

自愿报名参加，培训费 2400 元/人，确认报名成功后即可办理汇款，第 1 期需于 6 月 19 日前完成汇款，第 2 期需于 7 月 3 日前完成汇款。

## 二、相关事项

### (一) 培训登录

培训通过 ZOOM 云视频会议平台进行网络在线直播。学员报名汇款后，工作人员将联系学员并提供网络直播平台相关信息，协助安装软件并调试。学员在上课时间进入直播平



台收看课程视频并参与提问交流。学员可选择手机或 PC 端进行在线学习，提前 10 分钟进入直播课堂。

## （二）汇款信息

单位名称：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惠新里支行

账 号：11191101040006624

汇款时，请务必在备注栏中注明培训班名称、期次及参加培训人员的姓名。

##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培训室 徐睿、张琳

电 话：（010）84665683 84665670



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

2020年5月27日

